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吞吐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经营的货种吞吐量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煤炭	166.96	158.65	5.24
金属矿石	84.57	90.23	(6.27)
油品及液体化工	1.73	1.70	1.76
集装箱	8.86	10.62	(16.57)
－折合标准箱（TEUs）	1,046,440	952,790	9.83
杂货及其他货品	16.82	16.04	4.86
总计	278.94	277.24	0.61

本公司各港口吞吐量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吞吐量（百万吨）	增加/（减少）百分比（%）
秦皇岛港	142.67	140.14	1.81
曹妃甸港	86.67	84.45	2.63
黄骅港	49.60	52.65	(5.79)
总计	278.94	277.24	0.61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华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述所有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华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补选董事的工作。

公司对李华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军先生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29,200股。其辞职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股权激励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4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杨国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国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杨国峰先生的辞任函已送达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杨国峰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注意。杨国峰先生在公司的工作职责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杨国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对本公司所作之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5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646,500.00元人民币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917,486,434.14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12,486,434.14元，现金管理余额为905,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2	累计使用金额	299,559,698.09
3	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17,046,132.19
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17,486,434.14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2,486,434.14
	现金管理余额	905,000,000.00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缩减 9,800.00万元,用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同意将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上海”）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上海市闵行区新增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新亚强上海于2021年9月27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亚强上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专户余额（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宿豫支行	467676703692	0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新亚强（上海）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7676703692,截至2021年9月27日,专户余额为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淼、尹百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1-026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809号”变更为“河北省衡水市振华大街999号”。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修改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变更注册地址,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建设,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汤捷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汤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李玉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玉雷先生、汤捷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建设,公司董事会拟补选独立董事两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海明先生、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新型经营责任制,有效激发公司活力和效率,逐步建立“责权明晰、奖惩分明、业绩突出、活动有序”的岗位管理模式,落实“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实施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会董事同意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海明,男,汉族,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年6月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管理专业（工学学士）,1996年6月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现中国传媒大学）广告专业（文学硕士）,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传播专业（文学博士）。曾任中央电视台广告部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国传媒大学教授,开设《企业营销战略》、《新媒体创业和创新》等课程,著有《广告公司的经营与管理》,编著《中国品牌市场攻略》（Ⅰ~Ⅴ）、《从产业变化看未来》、《时间战场》（Ⅰ&Ⅱ）、《营销突破》（Ⅰ&Ⅱ）、《内容生意》等著作。现兼任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市优学天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学军,男,汉族,1964年5月生,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4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1984年7月至1994年7月任河北师范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教师;1994年9月至今任河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广告系教师。长期从事现代广告、品牌传播、营销方面的教学、科研与实践,合作主编《中国酒业思想库》（四卷）、出版专著《六个核桃凭什么从0过100亿》、《把品牌建在顾客心里》,在《销售与市场》、《现代广告》、《糖烟酒周刊》等专业杂志发表论文多篇,参与和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曾获中国酒业营销金爵奖金牌策划人、中国食品业十大策划人等荣誉。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1-02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809号”变更为“河北省衡水市振华大街999号”。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809号 邮政编码:053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振华大街999号 邮政编码:053000

除上述修改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1-02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7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振华大街999号酒都大厦13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7日

至2021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	√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何海明	√
4.02	张学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00（4.01-4.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9	老白干酒	2021/10/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及信函应在2021年10月26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2. 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6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振华大街999号酒都大厦912房间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振华大街999号酒都大厦912房间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053000

联系人:刘宝石

电话:0318-2122755

传真:0318-2122755

邮箱:lbgzqb600559@126.com

2、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何海明	
4.02	张学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二、首次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82,8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成交最高价为32.8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2.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725,474.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奥克斯高科技为“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8月配网设备材料新增批次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83956）的中标人,共中2个包,分别为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 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中标总金额约为9,136.9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9,136.9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2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以及奥克斯高科技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1个月、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具有保本保障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在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理财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披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008）。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0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8月28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51）。该笔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0月08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30%或3.50%	2021年10月08日	7,500	25.437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为上市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04元,募集资金总额334,693,768.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47,335,84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2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1.40%或3.10%或3.30%	/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